##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3 年三季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任 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 格式特别规定(2013年修订)》,现将我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第二节前十 大无限售股东持股情况(截止2013年9月30日)补充如下: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	132, 388, 707	人民币普通股	132, 388, 707
江苏乾涌控股有限公司	2, 926, 096	人民币普通股	2, 926, 096
奎屯丰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 756, 395	人民币普通股	1, 756, 395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时节好雨 15 号集合资金信托	1, 488, 687	人民币普通股	1, 488, 687
郑文涌	1, 403, 510	人民币普通股	1, 403, 510
林矗	1, 335, 120	人民币普通股	1, 335, 120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一金狮 120 号资金信托合同	1, 167, 278	人民币普通股	1, 167, 278
宁波无极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 111, 183	人民币普通股	1, 111, 183
赵爱青	761, 900	人民币普通股	761, 900
嘉兴市现代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749, 100	人民币普通股	749, 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25日